

亞洲大學管理學院

會計與資訊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102.04.09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02.16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 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暨運作辦法第二條規定，設置「亞洲大學管理學院會計與資訊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 本會之職掌如下：
 - (一)、教師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退休、延長服務及資遣原因認定等事項之審議。
 - (二)、教師申請休假之審議。
 - (三)、教師學術著作及研究發明敘獎之審議。
 - (四)、教師申請至境外機構進修、研究及講學之審議。
 - (五)、教師違反教師法第十七條規定義務之審議。
 - (六)、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評)議之事項。
- 三、 本會置委員五至七人，由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組成。系主任為當然委員，推選委員由系務會議自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推選代表六至八人，若推選委員超過法定名額時，依序列為候補委員。前項委員中副教授以上，不得低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二以上。必要時經系務會議決議，選聘校內外專長相近之教授擔任之。
- 四、 本會由系主任召集，開會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開會時須有二分之一以上之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召集人因事不能出席時由與會委員推選主席，主持會議。教師評審委員不能出席時，不得指定他人代理，如因故於會期中出缺，或二次委員會會議無故缺席，經本會認定通過解除委員職務，由候補委員遴聘遞補，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
- 五、 新聘、升等案之審議程序：
 - (一) 新聘專任教師由本系推薦及提供相關學術資料，經本會出席委員超過二分之一同意後，提送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聘任之。
 - (二) 新聘兼任教師應由本系推薦，備妥擬聘教師之學經歷資料，由本會

討論通過，報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通過後聘任之。

(三) 本會評審教師升等案時，應避免低階高審。

六、 停聘、解聘、不續聘案之審議程序：

(一) 本系教師於應聘服務期間，如有違反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八款之情形，應予以停聘、解聘或不續聘者，應由本系提出，經本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決議後，提送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二) 對於教師解聘、停聘及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而本會所作之決議與法規顯然不合時，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七、 本會委員對審查或討論與其自身利益或三等親內親屬有關之案件時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時，主席得經本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之。迴避之委員人數應自出席人數中扣除，如迴避委員人數超過全體委員人數二分之一時，該審議案應由候補委員先行依序遞補。如仍不足，則由主席另行增聘符合委員資格之臨時委員補足後再行審議。

八、 本校教師如不服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結果，得依下列程序提出申覆。

(一) 申請人如不服本會之審議，得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法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申覆。不服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審議，得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申覆，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認為申覆成立時，得由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據程序進行審議。

(二) 同一申覆案被否決後，不得以同一理由再向同一申覆單位提出再申覆。

九、 本會每學年以召開二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十、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辦理。

十一、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報請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並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亞洲大學管理學院會計與資訊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三、本會置委員五至七人，由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組成。系主任為當然委員，推選委員由系務會議自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推選代表六至八人，若推選委員超過法定名額時，依序列為候補委員。前項委員中副教授以上，不得低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二以上。必要時經系務會議決議，選聘校內外專長相近之教授擔任之。</p>	<p>三、本會由本系所有專任助理教授以上組成，但委員不得參與高於本身職等教師之審議，同級委員審議時，以教學及服務為限。若委員人數不足五人，不足人數由院長就校內性質相近系(所)敦聘之。任一性別委員人數至少應達三分之一以上。</p>	<p>1. 文字修訂 2. 明訂當然委員與推選委員人數比例</p>
<p>四、本會由系主任召集，開會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開會時須有二分之一以上之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召集人因事不能出席時由與會委員推選主席，主持會議。教師評審委員不能出席時，不得指定他人代理，如因故於會期中出缺，或二次委員會議無故缺席，經本會認定通過解除委員職務，由候補委員遴聘遞補，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p>	<p>四、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系主任兼任之。但於系主任個人有關之審議案，應由其他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之。</p>	<p>1. 新增文字 2. 依據母法訂定</p>
<p>五、新聘、升等案之審議程序： (一)新聘專任教師由本系推薦及提供相關學術資料，經本會出席委員超過二分之一同意後，提送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聘任之。 (二)新聘兼任教師應由本系推薦，備妥擬聘教師之學經歷資料，由本會討論通過，報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審通過後聘任之。 (三)本會評審教師升等案時，應避免低階高審。</p>		<p>本條新增</p>
<p>六、停聘、解聘、不續聘案之審議程序： (一)本系教師於應聘服務期間，如有違反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八款之情形，應予以停聘、解聘或不續聘者，應由本系提出，經本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決議後，提送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二)對於教師解聘、停聘及不續聘案</p>		<p>本條新增</p>

<p>如事證明確，而本會所作之決議與法規顯然不合時，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p>		
<p>七、本會委員對審查或討論與其自身利益或三等親內親屬有關之案件時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時，主席得經本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之。迴避之委員人數應自出席人數中扣除，如迴避委員人數超過全體委員人數二分之一時，該審議案應由候補委員先行依序遞補。如仍不足，則由主席另行增聘符合委員資格之臨時委員補足後再行審議。</p>	<p>七、本會開會時得視事實需要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p>	<p>1. 本條新增 2. 原條文刪除</p>
<p>八、本校教師如不服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結果，得依下列程序提出申覆。</p> <p>(一)申請人如不服本會之審議，得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申覆。不服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審議，得於收到決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申覆，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認為申覆成立時，得由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據程序進行審議。</p> <p>(二)同一申覆案被否決後，不得以同一理由再向同一申覆單位提出再申覆。</p>	<p>八、本辦法經系務會議決議通過後，依層級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p>	<p>1. 本條新增 2. 原條文改為第十一條</p>
<p>九、本會每學年以召開二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p>本條新增</p>
<p>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辦理。</p>		<p>本條新增</p>